

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小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三、目的：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，及避免學生濫用行動載具，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四、對象：本校各年級學生。

五、使用須知：

(一)向班級導師提出。

(二)使用者須經監護人同意並確實瞭解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

六、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：

(一)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錄影及聽音樂使用。

(二)學生行動載具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使用，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；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
(三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(四)若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是不符合視力保健的原則，教師可給予必要管理。

(五)上課期間行動載具應關機，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，第一次由老師暫時保管時放學後歸還，並紀錄之，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。

(六)行動載具由個人自行保管；遺失、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七、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處以愛校服務或生活教育訓練。

八、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者，依校規議處，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